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

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十月八日修訂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

- 第 1 條 宗 旨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,對於遭遇急難之國立清 華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在校學生予以適時適當之扶助,協 助解決求 學過程中之困境,順利完成學業為目標。
- 第 2 條 扶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其間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, 得申請急難扶 助。
 - 一 傷、病就醫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二 家庭突生變故,致使生活陷入困境,嚴重影響就學者。
 - 三 其他偶發事件,急需扶助者。

第 3 條 扶助金來源

- 一 經校方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扶助款項之校內收益。
- 二 校內、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款。
- 三 受扶助同學之回饋。
- 四其他。

第 4 條 經費管理

- 由各學院推選之教授、學生和行政單位之代表組成{國立清華大學急難扶助金管理委員會}(以下簡稱本會), 負責審核扶助金運用事宜。
- 二 由本校行政單位支援文書、會計、出納等業務,並負責 執行相關會務。

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

- 一 本會為扶助金管理之最高權力機構。
- 二 本會委員由本校每一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一名、大學部與 研究生各推選學生代表二名及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 長、生活輔導組主任等組成,推選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 得連任之。
- 三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四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生活輔導組主任兼任之。
- 五 本會之職權如 下:
 - (一) 依據扶助標準,審核扶助金之申請、給付。
 - (二) 處理管理委員之提議。
 - (三) 監督經費之運作和業務之執行。
 - (四) 制定或修訂相關章程。
 - (五)扶助金之募集。

- 六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 員決定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- 第7條 捐贈獎謝 捐贈之團體或個人,得由管理委員會酌予獎謝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扶助辦法施行細則

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一○二年三月十九日修訂

第1條 扶助標準

- 一 傷疾扶助: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傷害,而家庭經濟無力 負擔者,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,依據本標準補助。醫 療費用之扶助上限額度累積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 則。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。
- 二 生活扶助:家庭突遭意外變故或特殊困難,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者,經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,依標準補助扶助金額上限額度以新台幣肆萬元為原則,特殊案例由委員會另研議之。
- 三 生活扶助,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,第二次以貸款為原則。
- 四 扶助金之額度於肆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,高於此 額度者由委員會審定後核發。
- 五 學生因意外事故身亡,無法獲得民事賠償者,得由主任 委員核定發給扶助金貳拾萬元,高於此額度者由委員會 審定後核發。
- 六學生因患重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之處理,得由主任委員核 定支付協助處理之─輔導人員緊急事故處理費└,新竹 市內每日以伍佰元;外縣市:中北部每日以壹仟貳佰 元,南部、東部每日以貳仟元為原則,但以實報日數為 限。處理學生緊急事故之其他費用,實報實銷。

第2條申請辦法

在事情發生後二個月內為原則,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簽證屬實後,向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 3 條 本細則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急難貸款辦法

八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廿四日修訂 九十六 年三月廿九日修訂 九十九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

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[學生急難扶助辦法]之宗旨,使學生 不因 家庭經濟欠佳或發生變故輟學,以[貸款]取代[救 濟]、[自 助]取代[人助],建立學生權利、義務對等之健 全觀念,養 成自我負責之態度,特訂學生急難扶助貸款辦 法。

第2條申貸條件

- 一 符合[學生急難扶助辦法第二條]規定之一者,得辦理申 請貸款,申請表格置於生活輔導組。
- 二 公告家庭總年收入低於六十萬或其他特殊狀況者,提具 稅單及戶口名簿,以書面報告方式經由導師或系所主管 查証屬實後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 3 條 申請人、保證人之資格及義務

-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、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;以學生本 人為申請人,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。父母雙亡者:
 - (一)未成年學生,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。
 - (二)已成年之已婚學生以配偶為保證人。
 - (三) 已成年未婚學生,另覓適當之成年人為保證人。
-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,專案處理,保證人之資格由委員 會審核。
- 三 本貸款申請人應依規定分期攤還,申請人無力或拒不償 還時,由保證人負責償還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第 4 條 申辦手續及附繳證件

- 學生急難扶助貸款之申請:得由當事學生以書面方式經由導師、系所主任查證屬實後,向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二 填寫貸款申請書、貸款保證書及放款借據各乙份。
- 三 保證人印鑑證明乙份。
- 四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
第 5 條 貸款金額之範圍

- 一學生申請急難扶助貸款時,應將申貸金額及事由敘明, 扶助貸款之額度於陸萬元以內由主任委員核定之,高於 此額度者由委員會審查決定貸款金額。
- 二 生活扶助貸款上限額度累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。
- 三 貸款核准後,通知學生具領。(貸款保証書及貸款借據 置於生輔組)

第6條還款期限

- 畢業二年後開始償還,貸款金額視經濟狀況得一次或分 四期無息攤還(以六個月為一期),依序清償所有貸款。
- 二 得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。
- 三 學生中途離校者,自離校日起滿一年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,繼續就學者,得申請延後至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- 四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,應一次償還所有貸款,以維債信。
- 五 接受貸款學生,因未就業或其他困難無力如期償還貸款 者,得向基金委員會書面說明原因,基金委員會可視實 際狀況酌予延期償還。

第7條 還款手續

- 一 依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還款通知,至學生急難扶助基金委員會(生活輔導組)繳款償還。
- 二 貸款申請人無需提供任何擔保品,申請人(即受惠人)基 於誠信原則及尊嚴,應於學業完成後主動積極清償,申 請人未依約清償債務,得依法訴由法院追償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